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7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仁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2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仁德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仁德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罰金刑，並均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一千元折算一日，且均分別確定在案。又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茲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正當，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且犯罪時間亦均在同一個月內；兼衡受刑人所犯上開4罪所反映相同之人格特質，所犯4罪均屬同類犯罪型態，同質性高，於併合處罰時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所犯之罪所應實現刑罰經濟的功能，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並無特別加重之必要；暨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為無意見之表示（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狀）等總體

01 一切情狀，在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之上限等內、外部性
02 界限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
03 行之罰金刑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04 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其所受罰金6仟元
05 部分，形式上雖已執行完畢，然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均
06 係在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合於數罪併罰
07 要件，仍應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合併定應執行
08 刑，該罰金6仟元部分，則屬於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應為
09 如何折抵之問題，末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
11 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14 法官 李殷君
15 法官 陳文貴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胡宇皞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0 附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洗錢罪	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洗錢罪	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之洗錢罪	
宣 告 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2仟元	併科罰金新臺幣3仟元	併科罰金新臺幣3仟元	
犯 罪 日 期	111年10月12日	111年10月12日	111年10月12日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5152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5152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 3901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399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399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398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8月29日	112年8月29日	112年8月29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399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399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398號
	判 決	112年10月3日	112年10月3日	112年10月3日

(續上頁)

01

	確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		
備註	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000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000號	臺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001號
		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臺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307號裁定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6仟元（已執畢）		
編號	號	4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
罪名		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		
宣告刑		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		
犯罪日期		111年10月12日至111年10月13日		
偵查機關年度案號		臺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1948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高院		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640號		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30日	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院		
	案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640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7月10日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		
備註		臺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03號		